

【 荣联集团在线培训考试系统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20【 22 】年【 12 】月【 13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裕发大厦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

乙方（服务方）：【徐州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沛县朱寨镇平安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青 】

为满足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 系统】项目（“项目”）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技术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以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 1、乙方将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这些标准和要求将详细记载在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如果标准和要求不明确的，则乙方将按照自己专业判断的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协调及管理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 3、乙方将根据具体服务的需要及性质，安排能够胜任相关服务工作的人员，通过现场提供、远程支持或提交约定材料等方式来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 4、乙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其关联公司，或乙方选择的合格的分包商完成，但并不因此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尽的义务，乙方应对其转委托的关联公司或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和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进度

-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提供服务。具体的项目进度将记载在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或由双方后续达成一致的文件来确定。
- 2、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可基于其专业合理判断对工作次序和时间提出其认为更符合甲方利益的调整建议。该等调整建议经甲方同意后，视为对进度进行了修改。

-
- 3、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服务无法按期进行的，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提供延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变更

-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的业务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变更内容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甲方。如乙方同意甲方变更需求但因工作量变化而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的，乙方应同时将费用增加的情况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及服务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双方应就此项工作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 2、所有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详述对服务、价格、付款、进度和标准所做的修改和调整。乙方将在工作变更确认后，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调整相关工作。
- 3、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对工作变更前已经完成的或尚在进行中的工作，甲方应当按原有标准支付报酬。
- 4、在双方就工作变更达成一致前，甲乙双方将继续按原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测试与验收

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共同开展，主要是对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实用性进行验收。验收要求以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维护与培训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6】个月的持续研发支持服务。
- 2、上述约定的维护支持服务到期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对甲方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及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付款及发票

- 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88,880.00】元整(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小写)人民币【29,332.80】元，不含税金额为(小写)RMB 【459,547.2】元。
- 2、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执行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服务验收合格单》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即 488,880.00 元。

3、乙方将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甲方当期应付金额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票面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5960 0765 9D】

票面公司地址、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010-82746952】

票面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票面账号：【1109 4691 9610 501】

4、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就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每日千分之三（0.3%）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十五（15）日仍未进行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三十（30）日仍未进行付款的，乙方可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违约金。

5、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 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大屯支 行
账 号	1109 4691 9610 501	5001 7562 6771
开 户 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条 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 (1) 甲方承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且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既有约定或承诺。
- (2)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对项目的测试及验收。
- (3)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各期服务费款项。
- (4) 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涉及开展与数据相关的业务或相关业务涉及数据提供的，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数据处理行为符合所有与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保护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监管要求（“数据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甲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数据享有合法的权利，包括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且具有数据保护法规项下处理该等数据的合法性基础。涉及个人信息时，甲方

保证其已经获得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并在乙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支持性文件。

(5) 甲方保证其自身未受到国际贸易限制、制裁、实体清单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清单的影响。

2、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1)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且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既有约定或承诺。

(2) 乙方保证将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且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实质性不符。

(3) 乙方将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完成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正式运行时系统功能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的描述一致。

(4) 乙方保证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包括信息保密制度在内的相关管理制度，但前提是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将需要乙方人员遵守的相应制度提供给乙方。

(5) 除本协议所述的保证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作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保证或适合特定目的的保证。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在协议履行进行过程中新产生的产品的程序代码等技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所有相关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以及从对方获得的所有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本项目形成的任何技术方法、资料和成果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提供或转让。

3、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规定对双方均长期有效。

第十条 救济与补偿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应付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止；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约赔偿。

2、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而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或提出索赔，甲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由司法机关最终生效裁决中所确定的可归责于乙方服务或交付物部分的损害赔偿金和其它费用。但如果侵权指控或索赔是由于（A）甲方将乙方服务或交付物用于本协议项目之外的目的，（B）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物进行了修改；或（C）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信息、数据、资料等材料所引起的，则乙方将不承担前述义务。

3、如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信息、数据、资料等材料提出异议、指控或索赔的，甲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而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该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接收方”）的、或接收方在这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上述定义的任何商业、技术、经营、开发、销售、财务等资料、数据以及其他披露方认为属于保密的并且披露方对此承担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任何信息，均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2、 接收方同意：A)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所知悉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尽最大注意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不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同等信息的程度）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任何第三方知晓（为避免疑问，该等第三方应包括接收方的员工，除非该等披露是出于履行协议的需要）；B)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事项擅自使用；C)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或保存；D) 在本协议终止时，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但披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 3、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除非有书面证据表明：A) 特定保密信息已经被披露方主动公开； B) 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致，相关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或 C) 相关信息由接收方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
- 4、 如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另行签署了单独的保密协议，则双方的信息交流依该协议进行保护。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视为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约的，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减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 3、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一方以何种依据（包括违约、过失、虚假陈述或其他合约或侵权方面的索赔）而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该方的责任仅限于实际直接损害或损失并且赔偿额最高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对下列任何一项负责：（1）另一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毁；和（2）任何间接性的、偶然性的或附带性的损失。
- 4、 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的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向其提供证实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 3、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30）日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讨论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是否应提前终止等问题。

第十四条 期限与终止

- 1、本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被提前终止。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3、一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申请，或进入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或者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一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行为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 4、除本协议约定的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 5、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就终止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不论是否已经满足阶段性付款条件的要求均应视为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予以支付。
- 6、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的保证及承诺、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以及其它依其性质应当延续其效力的条款应继续有效直至得到完全履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可适用法律管辖。因本协议解释和执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协议项下所发出的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各种正式通知、文件等，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异议、索赔及其他类似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以下列明的双方联系人。通知在亲自交付本人的情况下，于交付当日视为送达；通知以邮件形式发出的，于邮件到达收件方邮件系统服务器当日视为送达；通过其他方式发送的，于符合条件地发送后满三（3）个工作日时视为送达。
- 2、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 裕发大厦 2 层 201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颐泉汇 2 号楼一单元 105 室

联系人	刘建军	曹东
联系人电话	13910969460	18310007150
联系人邮箱		

第十七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标的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或谅解。
- 2、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均需采用书面方式，并应由双方按本协议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
- 3、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 4、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签订日起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签订日，则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签订日。
- 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章）：徐州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名称	功能服务	详细内容
AI 智能监考系统	总体需求	收集和标注人脸数据，训练人脸识别和姿态识别的算法，为师资培训以及其他系统应用网络考试的过程中，提供智能监考算法服务。
	监考算法训练	为甲方研发智能监考的算法，并为甲方采集各类考试异常行为的图片，进行图片的标注，并依靠标注的数据进行相应的训练，能识别出考试过程中的异常行为。
	自动批阅	为甲方提供主观题自动批阅的聚类算法，并在相关语料库上进行训练，提升算法的精度。
供参考	请更换	

验收确认单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以及相关《工作说明书》，约定乙方为甲方开发AI智能监考系统，收集和标注人脸数据，训练人脸识别和姿态识别的算法，为师资培训以及其他系统应用网络考试的过程中，提供智能监考算法服务。蓝字请更换

甲方确认上述技术服务内容与合同相符，已按期交付。

此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